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2〕21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离职人员在研 科研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离职人员在研科研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离职人员在研科研项目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的有效性，确保离职人员承担的在研科研项目顺利完成和经费合理使用，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离职人员包括因工作调动、辞职、辞退、统招升学、自动离职等缘由离职的安徽开放大学校本部原教职工。

第四条 凡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暂停作为项目主持人签字报销所承担项目的科研经费。待完成变更主持人或委托手续后，课题组再按照相关规定报销科研经费。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在研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相关规定，可以任选以下途径之一：

1.变更主持人（项目主管单位明确规定不得变更项目主持人的情况除外）。离职人员按照规定履行主持人变更手续，书面提交变更申请。变更后的新任主持人须为课题组中的我校教职工，且已实质性参与课题研究并有署名成果正式发表。新任项目主持人须书面报告同意并承诺有能力按时完成项目。科研处审核变更申请并签署意见后，按照程序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审批。经项目主管

单位批准变更项目主持人后，通常结项证书上的项目主持人为新任主持人。

2.委托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项目主持人可以与项目组校内其他成员协商，委托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的后续研究，并签订项目及经费管理的《承诺书》和《委托书》，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执行。离职人员和受委托的项目组成员共同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后续研究工作。受委托人负责项目后续管理和材料报送等工作，以确保项目按时结项。如期完成结项的，受委托人可以继续使用项目的剩余经费开展后续研究。由于本途径未经过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变更项目主持人，通常结项证书上的项目主持人仍为原主持人。

3.变更项目依托单位。对于符合项目主管单位规定、可以变更项目依托单位的，由离职人员提交变更申请及项目接收单位的同意接收函，经科研处审核，报学校审定同意、项目主管单位审批后执行。变更依托单位后，办理项目剩余经费的转出手续，其中立项单位资助经费的转拨，按相关规定办理；学校配套资助的剩余经费，不予转拨。

4.撤项或者终止。项目若不能如期完成，可以申请撤项或者终止，剩余经费管理等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对于离职人员承担的在研横向项目，主持人应结合实际及时与委托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内容包括后续研究、经费处理、解约、违约责任等内容，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补充协议提交项目归口管理教学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送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1.撤项。在研校级科研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一律按撤项处理，剩余经费收归学校。

2.变更主持人。对于能如期完成的项目，主持人可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变更主持人的手续，由项目组成员之一作为该项目的新任主持人继续完成项目。

第八条 离职人员申请变更主持人或者委托研究的，一般应在项目规定结项时间的6个自然月前办理申请手续，否则不予办理变更。

第九条 离职人员承担的在研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其他事宜，均按照项目主管单位和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有关文件或者项目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学校已出台的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相关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